

# 成都市教育局

---

---

## 成都市教育局 2017 年度市级教育发展 综合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财绩〔2018〕2号)有关要求，成都市教育局对 2017 年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各区（市）县项目运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全市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5〕143号)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4〕7号)相关精神，设立了市级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2016 年 10 月，成都市财政局与成都市教育局下发了《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市级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教〔2016〕139号），用于规范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及绩效评价。

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由成都市级财政统一分配，并会同成都市教育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共同管理。专项资金的奖补对象为成都市各区（市）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含幼儿园）、教育科研机构及相关教育工作者。

该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区（市）县上年基础因素和管理因素分配资金。基础因素包括各区（市）县上一年名校集团、高中教育质量、国际化窗口学校等工作的考评结果，以及中小学网班建设、中小学科普教育活动、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情况等；管理因素包括各区（市）对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支出绩效情况等。

该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各类学校及教育科研机构教育课题研究；各类学校名校集团建设；中小学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农村中小学网班、国际化窗口学校建设、中小学科普教育、教师素质提升等。

## （二）项目目标

为了奖励和支持成都市各区（市）县教育局在试验区建设、教育现代化、国际化和均衡化等方面的探索和发展，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设立了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3,100.00 万元，全部纳入成都市财政预算。

### （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及在成都市本级的拨付情况

成都市教育局及成都财政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拨付了市级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到位资金 3,100.00 万元，全部下拨到各区（市）县。具体拨付情况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提前通知 2017 年教育转移支付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6〕167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财政局向锦江区等 22 个区（市）县拨付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2,79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7〕112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财政局向锦江区等 22 个区（市）县结算下达教育发展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310.00 万元，共计向各区（市）县拨付项目资金 3,100.00 万元。

### （三）各区（市）县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

本次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由于涉及 22 个区（市）县，点位较多，只能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市教育局随机抽取了锦江区、青羊区、双流区、龙泉驿区、金堂县、彭州市、崇州市七个区（市）县，对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从上述被抽

取的区（市）县每县各抽取三所获得专项资金较多的学校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2017 年度锦江区共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为 214.07 万元，锦江区教育局于 2017 年 7 月根据锦江区教育局会议纪要向成都市七中育才学校等 25 所学校划拨专项资金 193.70 万元，2018 年 2 月向成都市盐道街中学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划拨剩余专项资金 20.37 万元。

2017 年度青羊区共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为 205.45 万元，2018 年 3 月青羊区教育局根据青羊区教育局会议纪要向泡桐树小学等 26 所学校划拨专项资金 205.45 万元。

2017 年度双流区共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05.31 万元，2017 年 12 月双流县教育局根据中共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党组 2017 年第 17 次会议纪要向双流中学等 33 所学校（或单位）下拨专项资金 239.21 万元（含双流区财政配套网班建设经费 33.90 万元）。

2017 年龙泉驿区共收到成都市教育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73.68 万元，龙泉驿区 2017 年 4 至 12 月，陆续向龙泉一小等 33 家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155.04 万元，剩余 18.64 万元专项资金已按要求结转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彭州市共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为 137.18 万元，2018 年 3 月彭州市教育局根据彭州市教育

局会议纪要向白鹿镇小学等 57 所学校划拨专项资金 137.18 万元。

2017 年金堂县共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为 149.38 万元，2017 年 12 月金堂县教育局根据金堂县教育局 2017 年第 48 次党委会议纪要向云绣中学等单位划拨专项资金 149.38 万元。

2017 年崇州市共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为 124.71 万元，2018 年 3 月崇州市教育局根据崇州市教育局会议纪要向四川省崇州市崇庆中学等 36 所学校划拨专项资金 124.71 万元。

#### （四）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专项资金涉及的面较广，项目学校较多，本次绩效评价从抽取的七个区（市）县中选取获得专项资金较多的三个学校，对这些学校的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锦江区选取成都市田家炳中学、成都师范附属小学、成都市天涯石小学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成都市田家炳中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63,800.00 元，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 30,000.00 元，高中教育质量评估 26,800.00 元，教育科研重点课题 7,000.00 元。

成都师范附属小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149,000.00 元，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 30,000.00 元，名校集团建设 115,000.00 元，

互动联盟（锦金教育联盟活动经费）4,000.00 元。

成都市天涯石小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120,500.00 元，用于名校集团建设 113,500.00 元，教育科研重点课题 7,000.00 元。

2、青羊区选取成都市泡桐树小学、成都市青羊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西区）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323,158.75 元，用于实验区建设发展（领办都江堰分校）213,475.00 元，青浦互动结对学校阅读活动 5,603.75 元，未来学校项目 54,080.00 元，国际化窗口学校建设 50,000.00 元。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共获得专项资金 628,670.00 元，用于教师学历提升 266,140.00 元，学校创新创优项目的评估 26,470.00 元，高中教育质量评估 135,770.00 元，教师素质提升一名师工作室建设 148,260.00 元，教育科研课题 52,030.00 元。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西区）共获得专项资金 213,475.00 元，用于对口帮扶浦江甘溪学校 213,475.00 元。

3、双流区选取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四川省双流中学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313,700.00 元，用于青白江对口帮扶学校玉虹小学 213,600.00 元，教育集团

建设 70,100.00 元，国际化窗口学校建设 30,000.00 元。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283,700.00 元，用于青白江对口帮扶学校福洪小学 213,600.00 元，用于名校集团建设 70,100.00 元。

四川省双流中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244,100.00 元，用于名校集团建设 70,100.00 元，学历提升 144,000.00 元，名师工作室 30,000.00 元。

4、龙泉驿区选取四川省成都市龙泉中学校、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小学校、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五小学校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中学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204,000.00 元，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 30,000.00 元，学历提升 42,000.00 元，试验区建设发展 130,000.00 元，课题立项 2,000.00 元。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小学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323,000.00 元，用于试验区建设发展 323,000.00 元。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五小学校等共获得专项资金 220,000.00 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网班建设 120,000.00 元，科普活动室 100,000.00 元。

5、彭州市选取四川省彭州市濛阳中学校、成都石化工业学校、四川省彭州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川省彭州市濛阳中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393,450.00 元，

用于新彭互动 2017 试验区改革经费 213,450.00 元,高中网班建设 160,000.00 元,学历提升 12,000.00 元,支教校长奖励 8,000.00 元。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 2017 年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奖励金 60,000.00 元,支教校长奖励 40,000.00 元。

四川省彭州市第一中学获得专项资金 210,000.00 元,用于高中网班建设 210,000.00 元。

6、金堂县选取四川省金堂中学校、金堂县淮口中学、四川省金堂实验中学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川省金堂中学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远端教学班高中直播费 120,000.00 元,国际窗口化建设 80,000.00 元。

金堂县淮口中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80,000.00 元,用于远端教学班高中直播费 80,000.00 元。

四川省金堂实验中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60,000.00 元,用于远端教学班高中直播费 60,000.00 元。

7、崇州市选取四川省崇州市崇庆中学、崇州市崇阳镇辰居路小学校、崇州市七一实验小学等三所学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川省崇州市崇庆中学共获得专项资金 134,800.00 元,

其中：教师素质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 11,100.00 元，高中教育质量评估 44,500.00 元，全市高中网班建设 24,600.00 元，国际化窗口学校 50,000.00 元，学校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4,600.00 元。

崇州市崇阳镇辰居路小学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71,800.00 元，其中：名校集团 70,000.00 元，教师素质提升-学历提升 1,800.00 元。

崇州市七一实验小学小学校共获得专项资金 100,400.00 元，其中：名校集团 60,000.00 元，教师素质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 5,400.00 元，国际化窗口学校 20,000.00 元，学校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15,000.00 元。

#### （五）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和上述抽查的区（市）县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大部分学校均设专账进行记录和核算，支付时均经过内部审核和审批。

###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成都市教育局负责对区（市）县有关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测算基础数据及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及管理。各区（市）县负责对有关基础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进行审核，负责指导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进行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单位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在执行中根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时有专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如高新区为规范上级资金管理，出台了《成都高新区直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成都高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成都高新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财务处、教育处、纪检处定期开展专项工作会、深入到各学校现场，抽查各学校对上级专项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将上级资金是否规范、合理使用纳入对学校及委派会计的年度考核。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从抽查的锦江区、青羊区、龙泉驿区、双流县、金堂县、彭州市、崇州市来看，抽取的这七个区（市）县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管及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区（市）县教育局党组（或办公会）集体决策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各区（市）县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大邑县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财政奖补工作，按照“奖优罚劣，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教育发展综

合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和要求，重点偏向薄弱学校，偏向需求迫切，受益直接的学校。对学校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做到申报项目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别是已列入其他财政资金的项目做到不重复申报。严格执行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纪检监察室对资金分配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了跟踪监督，严格把关。同时改革传统专项资金使用模式，推行整合捆绑使用，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兼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四、项目完成情况**

##### **（一）项目完成任务量**

项目支出依据协议约定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实施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基本按照资金设立目标完成相应工作。

##### **（二）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按照相关会议纪要、协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成质量较好。

##### **（三）项目完成进度**

2017年8月以前，市教育局已经按照专项资金拨付规定，将项目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区（市）县。截至评价日，抽查的七个区（市）县已经将本项目专项资金全部下拨至学校执行。

#### **五、项目效益情况**

从本次抽取的锦江区等七个区（市）县专项资金的使用

来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名校集团建设、教师学历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高中教学质量评估、国际化学校建设、网班建设、对口帮扶学校建设、学校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等方面，社会效益显著。

当前，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正逐渐向城镇集聚。同一镇(街道)的学校之间、城乡学校之间均存在着教育发展不均衡现象；同时，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大量在城区有房的农村市民会把户口迁入城区，主城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将会面临学额资源不足的困境；优质教育资源相对不足。为解决上述问题，在成都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探索教育集团组建模式，融合交流各校师资，稳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通过名校集团建设，使名校集团的教育质量和发展水平得到整体提升，有利于名校集团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及制度化，使名校集团内新建学校、薄弱学校等迅速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资源的需求，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

随着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对教师的专业化提出的更新及更高的要求，通过对全市教师学历提升奖励，推动了教师的专业成长，激励广大教师主动加强学习，提升了教师业务能力，促使教师在教育活动中更好的引领学生，从而整体提高了全市教育教学水平。

名师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

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独特的教学风格、显著的教学成效、丰硕的教科研成果，在师生中有威信，在一定的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特优教师，但要整体提高全市的教育教学水平，单靠一、二个特优教师是远远不够的，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了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名师工作室的建设，拓展了教学研究空间，搭建教育教学交流平台，构建学习共同体，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之成为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基地，青年教师成长的摇篮，培养了一大批青年教学骨干，从而促进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高中教育是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桥梁，是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奠基工程，成都市教育局建立了科学的可操作的高中教学质量评估评价模式，客观地评估不同层次各类学校 and 不同水平的各类学生的实际发展水平，指导教师对学生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教育教学计划及教学重点进行相应调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化建设水平，持续引入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成都教育通过国际化学校建设，使成都市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和质量有了大幅度提升，国际化教师队伍建设有了坚强保障，师生国际化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国际理解教育课程的引进，为

学生将来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成都教育依托网络技术，通过网班建设，使教师利用现代教育手段，吸收更加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乡村薄弱学校提供了一节节精彩纷呈的实录课堂，提升了项目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让农村学生享受到大都市的优质教育，网络课堂深受项目学校教师和学生好评，也促进了成都教育更加优质、均衡的发展。

现阶段教育教学水平还很不均衡，大量优质资源集中在中心城区少数学校，成都市教育局积极引导区（市）县开展乡村薄弱学校的帮扶活动，安排各区（市）县教育教学质量较好的龙头学校定点帮扶一至二所乡村薄弱学校，通过师德、师风的帮扶，增强了两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共同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师徒结对帮扶，促进了两校教师教育理论和教学水平的提高；通过育人活动帮扶，提高了两校学生的综合素质，真正使学生学会自主、合作、探究；通过常规管理帮扶，实现了两校在教育教学、安全文明、校园环境、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经验互助交流。

为了贯彻成都市人民政府要求学校向市民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的政策，成都市教育局及成都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对向市民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的学校进行奖励，促进了项目学校所在社区体育发展，缓解社会健身场地不足，完善健全了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也是学校开放校园、走向社会、

从学校素质教育走向社会素质教育的起点和开端。同时，学校开放后，一方面使场地资源共享，方便了市民健身；另一方面融洽了学校与社区的关系，也给学校带来了一举多赢的可喜成果。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各区（市）县上报的 2017 年度综合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通过对抽查的上述七个区（市）县和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审阅项目相关文件及财务收支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结果及项目实施单位人员问卷调查，经按“2018 年成都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92.6 分，评价等次为“优良”。各项评分结果详见“市级综合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存在的问题

1、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是在教育局原有单项工作奖励的基础上合并设立的奖励性补助资金，改变了原有的单项补助方式，是对下级资金转移方式的一种尝试，有其特殊性。资金管理办法对使用范围的规定比较原则，没有进一步细化经费的具体用途和标准，在市级进行资金分配时，各构成项目仅作为分配因素考虑，没有按照原单项奖励的执行标准和金额下达资金，由区（市）县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部分区（市）县反映在执行时不好准确把握具体用途。

2、部分区（市）县在资金分配时，根据当年考核或评估结果进行分配，存在 2018 年才拨付项目资金的情况，导致学校使用资金滞后。

3、由于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特殊性，现行的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全适用，部分指标无法评价，需作调整。

### （三）相关建议

1、财政部门加大对综合奖补类别的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业务培训，指导业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使用资金。

2、对于部分特殊的项目资金，在绩效评估时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殊情况，对部分不适用的指标进行调整修改，以更加准确地反映项目资金的评价情况。

附件：市级综合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成都市教育局

2018 年 3 月 31 日